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水聯業字第1081660219號

主旨：有關本會108學年度錫綬獎學金申請事宜。

依據：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

公告事項：

一、獎學金名額：本（108）學年度大學或獨立學院名額共計12名，以學科總平均成績高者作為優先發給之依據，每名每年一次，每名發給新臺幣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

（一）、臺灣各農田水利會會員、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孫子女。

（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孫子女亦得申請。

（三）、就讀本公告第三條所列各院校科系107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均須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若有修習體育課程成績需在70分以上者。

三、發給院校學系科（含日、夜間部）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學系
中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學系

四、本公告申請書、會員或員工子弟證明書用紙，請向各農田水利會或就讀學校索取，或至本會網站

(www.tjia.gov.tw) 最新訊息區下載申請書、證明

書表格。

五、申請日期：自108年9月9日起至10月9日止。

六、申請辦法：申請人應備具貼有最近相片（二吋半身）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提請各肄業學校彙寄本會，恕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

(1) 上一學年兩學期之學科總平均、操行、體育成績證明單（正本）。

(2)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會員或員工子弟證明書（會員或員工子弟之關係請自行向所屬水利會申請證明文件，並請所屬水利會發給以資證明）。

七、本獎學金審定後發由各該學生肄業之學校轉發。

八、本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17號，承辦人：楊淑程，連絡電話：(04) 2314-6426 分機332。

附件：

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

台灣省水利局63.05.14.水政字第18653號函核准備查

台灣省水利局74.10.14.水政字第48552號函核准修正

台灣省水利局77.04.27.水政字第26000號函核准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03.19農林字第0920110441號函核准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02.06農水字第0990108740號函核准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04.29農水字第1040215297號函核准備查

- 一、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紀念章錫綬先生對臺灣水利卓越貢獻，獎勵會員及員工子女學習水利工程有關學科，並能敦品勵學，特設置錫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核發作業，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辦理之。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之一人員，且為就讀於公、私立大學水利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為限：
 - （一）、水利會會員、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
 - （二）、聯合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基金會）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前項學校及科系名稱，由聯合會公告之。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上一學年兩學期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五、本獎學金每學年名額為十二名，以學科總平均成績高者作為優先發給之依據，每名發給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獎學金經費由聯合會協調聯合基金會按年撥助新臺幣壹拾萬元、聯合會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如有剩餘款，由聯合會悉數存入本獎學金專戶。

六、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書格式，由聯合會公告之。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聯合會申請：

(一)、申請書，並貼有最近相片。

(二)、上一學年兩學期之成績證明單。

(三)、會員、員工或其子女、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文件由肄業學校發給；第三款文件由水利會、聯合會及聯合基金會就其所屬人員發給。

八、本獎學金之受獎名單，由聯合會審定公告及通知各受獎學生，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聯合會會員大會備查。

前項獎學金由聯合會交各該受獎學生之肄業學校轉發。

九、本要點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u>農田水利會</u> <u>會員子弟證明書</u>			申請 文號	108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員資料：					
姓 名	籍 貫	出生 日期	現在是否 繼續為會員	有無欠繳 會費及 工程費	備 註
		年 月 日			
會員子弟資料：					
姓 名	稱謂 (與會員 之關係)	出生 日期	學校名稱及 就讀科系年級		備 註
		年 月 日			
上列各項經查核無誤，茲依照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 特予證明。					
會 長					

※ 本證明書請填具一式二份：一份由水利會抽存、一份由學校轉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u>農田水利會</u> <u>員工子弟證明書</u>		申請 文號	108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員工資料：				
姓 名	部 門	現任 職 稱	聯絡電話	備 註
員工子弟資料：				
姓 名	稱謂 (與員工 之關係)	出生 日期	學校名稱及 就讀科系年級	備 註
		年 月 日		
上列各項經查核無誤，茲依照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特予證明。 會 長				

※ 本證明書請填具一式二份：一份由水利會抽存、一份由學校轉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